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1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3
三、评价结论	3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6
(三) 预算监督情况	9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1
(五) 加减分项	13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8
七、相关建议	19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台办”）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湛江市台湾事务局）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为 11440800007088690Y，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内设秘书科、交往联络科（加挂经济科）、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等三个职能科室（站）。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委台办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 1 名。下属单位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共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市委台办有在职人

员 16 人（本年增加后勤雇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下属单位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实有在职人员 3 人。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均属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50.75	650.51	650.51
人员经费	414.43	624.70	624.70
公用经费	36.32	25.81	25.81
二、项目支出	48.5	93.5	93.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499.25	744.01	744.01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大力促进港台人文交流，充分发挥我市对台交流资源优势，依托省对台交流基地（陈琪故居）、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推进港台各领域交流合作。

2. 大力加强港台经贸交流合作。以台商协会换届为契机，及时补充协会干部力量，积极发挥台商协会“以台引台、以商引商”优势，做大做强我市台资企业。

3. 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围绕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一社、一标、一品牌”的目标任务，开展探索成立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4. 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讲好“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湛江故事，重点围绕“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加强宣传。

5. 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认真制定“惠合暖企”行动方案，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

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2.49 分）

核查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2.49	82.49%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29.99	74.9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50	8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7.00	90.00%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2 年度市委台办存在自评报告填报缺漏、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2 年市委台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2.49 分，绩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核查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核查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市委台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4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698.31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499.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698.31 - 499.25) / 499.25 * 100\% = 39.87\%$ ，调整预算数为

698.31 万元，由于无法提供预算调整书面依据，扣 3 分，得 2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核查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 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本指标得 4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 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本指标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核查得分 29.99 分，得分率为 74.98%。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委台办的部门制度汇编、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市委台办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核查得分 12.99 分，得分率 61.86%。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 698.3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528.7 万元（年初预算 499.25 万元，上年结转数 29.45 万元）支出完成率= $698.31 / (499.25 + 29.45) * 100\% = 132\% > 100\%$ ，未附相关调整说明，得 0 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率均为 0，结余结转率=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 0$ ，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委台办 2022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2021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0 分，得分率 0%。市委台办无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和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情况。根据市委台办提供的《说明》，无下属单位，将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核查得分 1.99 分，得分率 99.5%。2022 年市委台办政府采购预算为 6.31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6.2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6.29/6.31×100%=99.69%，本指标得分=2×99.69%=1.99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市委台办会计核算较规范，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但预算调整金额由财政直接下达，无报批手续和文件发函。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市委台

办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未能充分佐证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实施过程规范，综合考虑扣1分，得4分。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5分，核查得分4分，得分率为80%。市委台办建立了相关监管制度，未充分佐证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程序，扣1分，得4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7分，核查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核查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市委台办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3分，核查得分3分，得分率100%。2022年固定资产总额为120.36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值120.3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10分，核查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

指标分值为 7 分，核查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 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委台办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市委台办实际公布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根据湛财监【2023】23 号文件，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决算公开信息不够完整、描述不够规范。扣 1 分，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 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附情况说明。得 2 分。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台办按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得 2 分。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5 分，得

分率为 8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台办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台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未填预算调整安排，自评材料填写不够规范，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0.5 分，得 0.5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核查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市委台办“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69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27.2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21.1 万元 <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36.32 万元，

均未超支。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核查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90.91%。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市委台办仅有市委督查得分但未附相关截图证明，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市委台办获二等奖，得分按 80 分计算=80%*5=4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由于对台工作的特殊情况，不宜附佐证材料，附情况说明，得 4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台办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由于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无法量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无法对比分析，酌情扣 2 分，得 8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市委台办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由于对台工作的特殊情况，不宜附佐证材料，附情况说明，得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由于对台工作的特殊情况，不宜附佐证材料，附情况说明，得 3 分。

（五）加减分项

市委台办 2022 年工作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2022年，湛江市委台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台办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大局上主动作为。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总体方略，大力促进湛合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奋力推动我市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实现祖国统一作出湛江贡献。

一是大力促进湛台人文交流。2022年以来，充分发挥我市对台交流资源优势，依托省对台交流基地（陈琪故居）、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等平台，大力推进湛台各领域交流合作，先后接待参访台商台胞233人次。为拓宽湛台交流渠道，增强台湾民众对中华认同，促进两岸青少年交流融合，积极开展申报省级对台交流基地-欧豪年读书楼。7月，举办台湾青年岭南行之“赓续一脉，相聚雷州”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周活动，组织湛台两地50余名青年参加。活动组织两岸青年学习雷州文化、参观陈斌故居、两岸青年趣味互动、游古城、看雷剧；活动还邀请湛江岭南师范学院龙鸣教授和台湾嘉南药理大学苏美玉教授，线上线下为两岸青年讲解陈琪在台湾主政历史，让台湾青年在交流中学习文化、学习历史，在交流中收获回忆、收获友谊，在交流中增进历史认同、文化认同。11月，组织在湛台

湾教师约 20 人，举办“走近湛江.走进红树林”两岸携手共赴美好生活主题交流活动，考察麻章区红树林、遂溪预制菜工业园、隧溪电商产业区和遂溪孔子文化城，近距离体验湛江生态保护不经济发展活力，感受湛江文化魅力。12 月，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省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营开营仪式在湛江举行，组织 60 余名在广东学习就业生活的台湾青年及大陆青年开展为期 4 天的，“消丝”文化体验之旅，两岸青年先后到遂溪、雷州、茂名、阳江多访交流，深入了解深厚的“海丝”文化底蕴和岭南传统文化，办深台湾青年对两岸同根同源的了解，增进“两岸一家亲”的认同感和两岸同胞的心灵契合。通过举办各项活动，以湛江特色历由文化，包括“陈琪文化”“孔子文化”“醒狮文化”等为载体，让台湾同胞、台湾青年亲身体会两岸同根同源，血脉相连的文化遗产，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12 月，在广州市举办第九届台清青年岭南行闭营仪式暨交流成果展示活动，我办获得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之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探寻营优秀组织奖，报送诗朗诵《一片海，一颗心》节目获得第九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交流成果展演一等奖。主动邀请广州台湾青年之家郑明嘉会长考察我市两岸青年创业就业实践基地，走出去参观学习广州天河区港澳台青年之家、白云区台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等示范点经验，认真研究制定我市扶持鼓励支持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政策，加快推进基地吸引更多台湾涉

农团队和台商台青投身扎根湛江。

二是大力加强港台经贸交流合作。2022 年来，以台商协会换届为契机，及时补充协会干部力量，积极发挥台商协会“以台引台、以商引商”优势，做大做强我市台资企业。以组建“湛江城市主题馆”的方式参加东莞台博会，为港台经贸融合发展搭建交流平台和桥梁；拜会东莞市台商协会，并在东莞召开城市推介会及招商引资专场座谈会。先后邀请了 8 批次团组来我市考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强了港台经贸交流。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湛江研究中心与市台商协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发动我市台商为湛江金鲳代言，助力我市乡村振兴。

三是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1. 推动两岸农民合作社成立。围绕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一社、一标、一品牌”的目标任务，开展探索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工作。3 月，在廉江新民镇，吴川吴阳镇组织当地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镇村干部、台农代表，召开两岸农民合作社筹备座谈会。现场宣讲惠台措施，分享经验，共同探讨成立两岸农民合作社方式方法。4 月，我市第一家两岸农民合作社——慕田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廉江成立。2. 举办首届粤台农人共同体活动。10 月，2022 “粤台农人共同体”暨两岸“乡村云讲堂”活动在湛江廉江成功举办，两岸涉农企业、农民欢聚一堂，聚焦“两岸融合发展”时代命题，积

极探索两岸乡村融合发展的新路。这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举办的首场两岸乡村交流活动。两岸嘉宾通过共同体验采茶、了解制茶、品尝台茶，与当地少数民族互动交流，乡村云讲堂”座谈交流，感受湛江“农耕、农趣、农味”，推动两岸茶业、合作社的交流与合作。

四是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讲好“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湛江故事，重点围绕“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加强宣传。2022年，海峡卫视、中国台湾网、网易新闻、湛江日报、湛江新媒体、中国青年报、两岸关系等多家媒体报刊对我市重点对台交流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增强血脉相连的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国台办发言人朱凤莲在9月14日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我市“赓续一脉，相聚雷州”两岸青年文化交流周活动精彩纷呈，有亮点、有特点。积极协调配合福建卫视拍摄《粤合种草季》我市3名“新老台农”代表分享了在湛融合发展故事，并在台湾东森新闻台播放。结合“九二共识”达成30周年和《台湾问题上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白皮书发表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深入开展涉台知识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活动，及时召开台商台胞代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为祖国统一和民族复兴凝心聚力。

五是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2022年初，认真制定了

2022年“惠合暖企”行动方案，扎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服务台企活动。先后组织3批次台商台企赴东莞、肇庆、广州等参会参展及培训。常态化跟踪指导台商台企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定期向台商台胞发送最新防疫要求和政策，主动关心疫情期间被隔离围困台商台胞生产生活，积极主动联系市防控办综合组、市政数局等单位，配合相关部门收集信息，确保使用GC的台胞顺利进行公共场所扫码登记。为推进涉台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维护台胞合法权益。

六、存在问题

(一)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够，如市委台办“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6.32万元，决算数为21.1万元，预算完成率偏低；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率132%，超预算开支，经费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自评报告存在不规范事项

市委台办的自评报告附件8-2《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中，部门年初预算数与部门调整预算数不等，且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为0.00万元，自评报告填报缺漏。

(三) 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不够齐全，存在缺漏或不对应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四）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

（五）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湛财监【2023】23号文件，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决算公开信息不够完整、描述不够规范。

七、相关建议

（一）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规范信息公开

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四）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项目监管，覆盖资金额度应达到 30%以上；对于重点项目，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陈芷嫣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99.70	82.49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3.00
		12 预算编制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突发事件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市委台办提供的《说明》，2022年没有下级单位，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00	4.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准确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入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收入决算698.31万元，收入预算499.2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698.31-499.25)/499.25*100% =39.87%，未附调整预算的程序和说明，扣3分。	5.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台湾工作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4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根据补充提供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	4.00	4.00	
			目标科学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根据补充提供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	4.00	4.0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部门实际支出698.31万元，年初预算499.25万元，上年结转数29.45万元，支出完成率=698.31/(499.25+29.45)*100%=132%>100%，未附相关调整说明，得0分。	7.00	0.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率均为0，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删除予以说明。	根据市委台办提供的《说明》，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3.00	3.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 (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 =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市委台办提供的《说明》，无下属单位，将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03表。	实际采购金额6.29万元，采购计划金额6.3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 6.29 / 6.31 * 100% = 99.68%，本指标得分 = 99.68 * 2 = 1.99分。	1.99	1.99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调整未见报批手续，扣1分，得5分。	6.00	5.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台湾工作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仅补充提供市办内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充分佐证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实施过程规范,综合考虑扣1分,得4分。	5.00	4.0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充分佐证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程序,扣1分,得4分。	5.00	4.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报表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1. 已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2. 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3. 本年度无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处置规范,相关租金已按时按规定足额上缴; 4. 资产账与财务报表相符。	4.00	4.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一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20.36/120.36*100%=100%,得3分	3.00	3.00
		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实际公布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时间2023年2月11日,决算时间2022年9月7日。根据湛财监【2023】23号文件,预算信息公开检查,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决算信息公开检查,描述不够完整、描述不够规范,扣1分	3.00	2.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根据补充提供的情况说明，考虑到对台工作特殊，2022年工作计划不宜对外公开，附情况说明。	2.00	2.0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实际公开部门自评时间2023年4月27日	2.00	2.0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提供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酌情扣0.5分，得0.5分。	1.00	0.5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9.69<27.2万元，得2分。 2. 公用经费：21.1<36.32万元，得2分。	4.00	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台湾工作办公室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效益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台办未附截图证明分,根据《关于2022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市委台办获二等奖,得分按80分计算=80%*5=4分	4.71	4.00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00	4.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00	2.0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环境效益	10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由于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没有进行量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无法对比分析,酌情扣2分。	10.00	8.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平性	5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由于对台工作的特殊情况,不宜附佐证材料,附情况说明。	3.00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陈芷嫣

复核人：陈华珍

